人工生殖修法草案代孕生殖規定

不孕夫妻

- ●至少1人具健康生殖細胞
- ●夫妻至少1人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
- 妻子無子宮、妻子因為子宮或免疫疾病難以生育或懷孕危及生命
- 不得使用代孕者或其配偶的精卵

代理孕母

●在台灣設籍,并具中華民 國的成年子女

有牛產經驗

●配偶也需要進行生理檢查

經過心理社會狀況評估

●完成代孕次數不超過2次

台灣對於代理孕母制度 之態度正逐漸轉變

人工生殖修法草案代孕生殖規定

不孕夫妻

- ●至少1人具健康生殖細胞

- 不得使用代孕者或其配偶 的精卵

代理孕母

在台灣設籍,并具中華民

- 配偶也需要進行生理檢查
- ●完成代孕次數不超過2次

心得分享